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发〔2011〕123号

关于做好2011年度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今年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时间

（一）全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省直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评审材料的时间为8月16日至9月15日。

省高级统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分别待《高级统计实务》、《高级会计实务》考试成绩公

布后，另文通知。

各市县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受理评审材料的时间为8至10月，具体时间由各市和顺德区确定。

(二) 全省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10月份开展评审工作，12月31日前完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组评审于11月前完成，并于11月30日前向我厅报送相关材料。

(三) 继续开展正高会计师、中学正高、小学副高和深圳市知识产权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点工作，由职称主管部门和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另文通知。

二、申报评审条件和有关政策

(一) 今年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执行1998年以来省颁布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其中地质勘查工程、轻工工程专业资格评审，仍执行《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专业高、中、初级资格条件（试行）》（粤人发〔2008〕184号）、《广东省轻工工程专业高、中、初级资格条件（试行）》（粤人发〔2008〕185号）。

(二) 学历、资历条件执行《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粤人发〔2003〕178号）。职称外语条件执行《关于调整完善我省职称外语政策的通知》（粤人发〔2007〕120号）。计算机条件执行《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更新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发〔2010〕176号)。

(三) 省外来粤人员在我省申报晋升的, 考虑到《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1〕306号) 实施的过渡需要, 今年对该文第十三条“省外来粤人员须经确认取得我省的专业技术资格后, 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晋升”的执行不作硬性要求。

(四) 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的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严格执行原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具体说明》(人职发〔1991〕17号) 和原省人事厅《关于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事业单位具备国家公务员身份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问题的批复》(粤人函〔2005〕301号)、《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 等有关规定。

(五)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按《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 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评审委员会组成

(一) 高、中级评委会组成

严格执行《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暂行办法》(粤人发〔2003〕101号)、《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 的规定, 及时增补新的评审委员, 报我厅备案。评委须随

机抽取产生，主任委员相对固定，组成今年度评审委员会。今年高级评委会抽取地点原则上安排在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广州、深圳高评委会随机抽取地点原则上安排在市人社部门抽取。

（二）初级评委会组成

各地、各单位要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按管理权限及时调整初级评委会组成人员，保证评审工作正常开展。

四、申报、审核和评审要求

（一）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对照我省职称政策和相对应的专业资格条件要求，认真、客观、如实申报。凡未如实申报和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并核实，按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处理。

申报人可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中心（网址：www.gdrst.gov.cn）下载申报评审用表，并按要求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过后不补），送单位审核和公示。

在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在现工作单位缴交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原件，并由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复印件一律无效。缴交社保单位和申报单位不一致的或不连续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

1. 申报材料的合法性。是否符合省相应资格条件申报条件要求，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是否符合执业类别和范围的规定。

2.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是否与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论文、业绩及所起的作用、年度考核等客观事实相符。

3. 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申报的基础材料、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是否完整提交，评审表中必填栏目（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和时效等）是否空白，是否如实填报负面情况，是否如实填报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其他系列（专业）的资格及其名称。

4. 申报材料的时效性。申报材料的时效均截止于今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职称外语考试、计算机模块考试合格证、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今年评审的有效材料。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注明原因退回，并及时告知申报人。

（三）主管部门、政府人社部门、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

1. 审核数量。是否与送评材料目录单记录是否相符。

2. 审核程序。申报程序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委托评审是否有政府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委托函且符合规定程序，单位公示是否规范，有关证书、证明复印件有否审核盖章，申报时间、公示时间、单位审核时间之间是否矛盾等。

3. 审核条件。按照省的职称政策规定和资格条件要求，逐项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评审范围和条件，不得超评审范围

受理；有执业要求限制的专业，还要审查申报资格与其执业类别和范围是否相符，业绩是否依规取得。

对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程序或不属本评委会受理评审范围的申报材料，及时说明原因，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或转给所属专业的评委会，同时书面告知申报人。

（四）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一要组织评委学习相关职称政策和评审办法，认真审阅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著作，从与本岗位工作的相关性和论著的科学性、创新性、学术价值等方面，评价其实际水平。

二要创新评价方式方法。在对申报人道德水平、知识水平进行评议的基础上，着重对申报人的业绩和能力进行客观评价，并由此判断申报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否达到资格要求；评审组（或评委会）认为申报人的能力、水平需要通过答辩才能判定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通知申报人到会答辩，不按时到会答辩的不予评审。从今年起，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评审原则上试行答辩制度。

三要建立和完善评委签名和评审会议记录制度。每次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委必须履行签名手续。每次评审会议都要有会议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名单、会议议程、评委发言要点、投票结果、答辩提问及回答要点等内容。

四要按原省人事厅《关于做好向申报人通知评审结果工作的通知》（粤人发〔2005〕263号）的要求及格式，及时向申报

人通知评审结果。

五、公示和受理要求

(一) 落实评前公示制度。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应按规定要求及时将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材料，特别是申报人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单位的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同时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不便于张榜和网上公示的其他申报材料应统一、有序放置在会议室等场所对外开放，以备查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凡经受理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和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先行报送，但不得停止核查，核查结果应及时报送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用表八）和《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的一部分一并报送。

(二) 认真做好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工作。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按照《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粤人发〔2002〕236号）的要求及格式，

及时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通过的资格名称反馈至申报人所在单位张榜和网上公示。公示结束后，由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在《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见附件）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各级主管部门、政府人社部门、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对群众的投诉举报，均按《信访条例》受理和核查。

六、评审收费

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委托省外评审的，按被委托地（单位）的标准执行。

七、纪律要求

（一）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等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加强职称工作统一管理”的规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审标准和申报条件，不得违反申报评审程序；凡违反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二）评审组、评委会组成人员在开展评审工作中，要严格履行评委职责，认真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评审结果。各级评委会主任委员在评审中不得干预评委发表独立意见，评委不得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得借机打击报复申报人。

（三）各级政府人事（职称）部门要严厉打击申报评审工作

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包庇偏袒等违纪违规的行为，一经查实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附件：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姓名		单位	
评审通过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专业	资格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到投诉 件数			
公示期间群众投诉内容			
单位纪检 监察 (人事) 部门 核实 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在公示期结束后，由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负责填写（A4规格），盖公章后寄送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主题词：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 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1年5月10日印发
